# 附件2

**中山大学法学院院训设计投稿作品登记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作者姓名 | 　 | 联系方式 | 　 |
| 学院及年级（在校人员填）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入学年份及学院（校友填） | 　 | 学号 | 　 |
| 投稿作品 | 　 |
|
| 作品创意说明（创意基础、设计思路和寓意等） | 　 |
|
| 备注：1. 立意明确，能充分体现学院的文化内涵和精神风貌；2. 训词简洁，寓意明晰，立意高远，具有法学的专业特征。一般由2至4个词组组成（8—16个字），须附有释义或说明（500字以内），如有典籍出处请注明。 |